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

浙海计划〔2018〕76号

浙江海事局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分支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2018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之年，根据浙江海事局2018年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将组织对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。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评估意义

“十三五”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、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升级的黄金时期，规划是浙江海事“十三五”时期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。面对当前外部形势的新变化，把握内部变革的新需求，

亟需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。通过评价规划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全面盘点规划实施情况，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及建议，有利于推动规划与时俱进，同时为我局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奠定基础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（一）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

中期评估要从宏观性、战略性、综合性视角对规划总体进展及其效果进行全方位系统评估，形成总体评估结论。同时，各领域的进展评估又是形成总体评估结论的支撑，应围绕业务发展、人力资源发展、基本建设、科技信息化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青年工作等六个重点，从不同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和评估。评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结果评估和过程评估相结合

中期评估的内容应包括对实施结果评估和实施过程评估。实施结果评估是通过比较规划目标和实际推进情况，分析判断在时间过半的情况下各项任务的进展；实施过程评估是评价各单位、各部门在规划实施中所采取工作措施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和尽职尽责程度。其中，实施结果评估是评估重点和核心，实施过程评估对其予以支撑。

（三）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

中期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分析评价指标任务的实现程度、趋势判断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等。依据评估内

容,对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和项目内容进行定量评估,对指导思想、战略方针和各专项领域的重大任务等文字性描述进行定性评估。

(四) 静态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

中期评估既要根据各项任务指标和时间节点要求,实事求是、全面客观地反映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,又要立足当前形势和发展要求的新变化,确定规划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内容,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、破解难题的对策建议。

三、分工安排

规划由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发展纲要》、6个专项规划和各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组成。成立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小组,由唐伟明副局长任组长,局办公室、法规规范处、综合计划处、人事教育处、科技信息处、党组工作部和宣传处等成员组成,全面负责规划中期评估工作;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计划处。

其中,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发展纲要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业务发展规划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建设规划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人力资源发展规划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》《浙江海事局“十三五”青年工作规划》分别由办公室、法规规范处、综合计划处、科技信息处、人事教育处、宣传处、党组工作部负责牵头评估。各分支局负责本单位发展规划评估工作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中期评估工作从2018年4月开始到10月完成，分为4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4月）：启动和前期准备阶段

成立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内容与人员分工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5月-6月）：调研和收集信息阶段

开展调研，专题论证，座谈研讨，发放问卷，收集和整理系统内外各项指标数据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7月-9月）：撰写评估报告阶段

根据评估工作分工安排，机关各牵头部门和各分支局分别撰写相关规划评估报告，并于8月下旬汇总至浙江海事局综合计划处。9月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初稿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（10月）：修改完善阶段

对中期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论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，提交局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、合力推进。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根据时间节点要求，抓紧开展各规划评估。局机关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各自领域的评估材料，加强分工协作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。各分支局的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由各单位参照此方案组织评估。

（二）深入调研、集思广益。认真做好中期评估的基础调查、

数据搜集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，加强对全局性、战略性重大问题和关系长期发展等关键问题的评估，使规划更具科学性、前瞻性和指导性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充分吸纳海事职工、航运企业、专家和船员等各个群体参与到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撰写报告、深化应用。中期评估报告是规划的延伸和深化，具有与规划一致的地位，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，认真撰写规划评估材料。要进一步拓展评估报告应用领域，探索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纳入目标考核，确保报告内容贯彻落实，达到中期评估的预期目的。

请局机关各牵头部门和各分支局于5月4日前确定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联络人，并报浙江海事局综合计划处。

联系人：徐冶尔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372896。

